

合同

翁牛特旗财政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WCZHT-CFZCWQS-C-F250012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翁牛特旗财政局

地址：翁牛特旗乌丹镇党政综合楼四楼

乙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新城和美二路以西应昌街以北映辉和然商务大厦二楼

合同号：WNTQCZJECJJ-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01)(备案编号：_____)，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送审金额(元)	评审费中标金额(元)
1	1、 <u>翁牛特旗光伏帮扶电站项目 EPC 全过程跟踪评审复审项目</u>	256389100	528000

合同执行期：以项目评审实际完成期限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8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项目计划送审金额产生变化时依照增(减)比例，增加(扣减)付费。(增

托期内无法委托的项目不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评审付费

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预算评审金额占应付金额的 20%，跟踪评审金额占比 40%，结算评审金额占比 40%。每年 7 月、12 月根据项目跟踪评审完成节点、预（结）算成果报告及评审质量要求支付已经完成任务费用的 80%（乙方需提供发票）。

全部合同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终止建设的，按项目跟踪评审完成节点和预（结）算成果报告核算评审费用。

五、评审时限要求

评审时限：甲方将评审资料移交乙方之日起，按下列规定计算审核时限，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1）送审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预算 3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 10 个工作日完成；

（2）送审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 500 万）至 1000 万元的：预算 5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 12 个工作日完成；

（3）送审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预算 7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 15 个工作日完成；

（4）送审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含 5000 万）至 1 亿元的：预算 1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 20 个工作日完成；

（5）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超 1 亿元的，评审时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工程评审业务建设单位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评审业务有关的要件资料。
- (3) 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向建设单位索要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5) 甲方认定评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有权要求更换评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交由有关部门查处。
- (6)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评审结论进行复审。
- (8)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 (1) 乙方应熟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具有建设工程预、结算评审经验。
- (2)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照财政部门即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负保密责任。
- (3) 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专业团队技术能力情况”和“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配备评审人员，评审人员更换须书面告知甲方，未经同意不得更换。
- (4)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时限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并在接受委托2日内提供本项目评审方案。
- (5)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7)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到项目现场勘察。

(8)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依法进行赔偿。

七、评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翁牛特旗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翁政办发〔2025〕3号）及相关规范、定额、政策和其他甲方指定的要求等作为评审依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该项目初审评审机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评审结论进行复审。

2. 为保证财政投资评审质量，规范评审行为，全面提升评审质量和服务水平，每完成合同内的一个项目，甲方均会组织人员对乙方项目评审质量进行“评审质量考核”，从评审纪律、评审业务质量（包含时限、误差、报告质量、评审资料）等方面逐一打分，据实减分。（考核表见附件）

甲方对乙方合同内项目实施“评审质量考核”打分，减分累计大于20分（含20分）小于40分（不含40分）的，减半付费，减分累计大于40分（含40分）的，不付费。减分累计大于40分（含4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履行要求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 与施工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评审工作违规获取利益的;
3. 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4. 将评审情况、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的;
5.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 工作失误造成被审单位或者评审中心损失的;
7. 将评审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8. 私自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触,私自接收评审资料的;
9.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杨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梁朋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拉敏路支行

帐 号: 0605025329026419572

帐 号: 61050186540000000221

联系电话: 04766360907

联系电话: 15148152595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日 期: 2025.10.10

附件:

评审质量考核表（预、结算评审）

序号	项目	违规（扣分）情形列举或服务要求	减分原因
1	评审工作纪律	1. 存在有违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及保密原则的减 40 分； 2. 未按时参与评审中心召集会议的每次减 5 分； 3.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评审会议的每次减 5 分。	
2	评审方案及执行情况	1. 未提交评审方案的减 20 分； 2. 评审方案中应包含项目评审人员组成、人员分工、项目评审概况（工程特点）、进度安排及确保评审质量措施，每缺一项减 5 分； 3. 未按评审方案执行每发现一次减 5 分。	
3	项目交接情况	1. 未及时接受评审资料的减 5 分； 2. 未经评审中心允许私自接收评审资料的一次减 40 分。 3. 项目评审结束后，没有交接清单的或未一次性交清评审资料的减 5 分； 4. 项目评审结束后，移交资料缺失的减 5 分。	
4	评审时限	评审超时的每超一天减 5 分。	
5	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中缺少相应签字的每缺少一处减 2 分。 2. 移交的工作底稿不完整、齐全、准确、规范，存在严重缺失或不足的每处减 5 分。 3. 未上交工作底稿的减 20 分。 4. 询价记录不完整的减 10 分。	

评审质量考核表（跟踪评审）

序号	项目	违规（扣分）情形列举或服务要求	减分原因
1	评审工作纪律	1. 存在有违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及保密原则的减 40 分； 2. 未按时参与评审中心召集会议的每次减 5 分； 3.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评审会议的每次减 5 分。	
2	方案及人员配备	1. 未提交跟踪评审方案的减 20 分； 2. 跟踪评审方案中应包含项目评审人员组成、人员分工、项目评审概况（工程特点）、进度安排及确保评审质量措施，每缺一项减 5 分； 3. 未按跟踪评审方案执行每发现一次减 5 分； 4. 未经评审中心允许更换跟踪人员的减 10 分。	
3	评审汇报及变更处理	1. 抽查时发现跟踪人员未按要求在现场的每少一人每次减 5 分； 2. 未及时进行变更、签证处理的每次减 5 分； 3. 跟踪项目负责人未参与变更、签证审签的每次减 5 分； 4. 私自处理变更、签证的每次减 10 分； 5. 出现虚假签证的减 25 分。	
4	跟踪评审资料交接	1. 驻场日志及交接记录不完整、齐全、准确、规范，存在严重缺失或不足的每处减 5 分； 4. 未上交驻场日志或交接记录的减 10 分； 5. 跟踪资料整理不及时每次减 5 分。	

注：预结算项目使用“评审质量考核表（预结算评审）”进行打分，全程跟踪项目的预、结算部分使用“评审质量考核表（预结算评审）”分别进行打分，过程跟踪评审使用“评审质量考核表（跟踪评审）”进行打分